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0696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9 債務人林威謹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91,099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
- 12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- 13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4 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- 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- 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20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23 另行聲請。
-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26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
- 27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- 28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
- 29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- 30 附表:

	ı				Т
本	本金	相關債務	利息起算	利息截止	利息計算
金		人	日	日	方式
序					
號					
001	新臺	林威謹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	年息6.48%
	幣 910		年 08 月 02	年 09 月 02	
	99元		日起	日止	
001	新臺	林威謹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	其逾期9個
	幣 910		年09月03	止	月 以 內
	99元		日起		者,按年
					息 7.776%
					計算之利
					息,逾期
					超過9個月
					者,按年
					息 6.48% 計
					算 之 利
					息。